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BM7FPQ30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16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沪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沪光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2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0.00元，且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6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2022 年已销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甬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619.54	活期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甬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1,771.39	活期
合计			2,390.9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8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37,547.34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2,390.94

注1：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沪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和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投资项目中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仓库管理水平，推高公司的智能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进程，有利于公司推进智能化生产进程，提高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其中“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投产使用，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3,898.58 万元（注：2023 年 1-9 月实现收益未经审计），承诺累计收益为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



利润 15,466.89 万元，差异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影响及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其他项目产生效益详见“附表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项目产生效益详见“附表 2-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62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暂时补流金额合计为 20,031.62 万元，占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49%，占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95%。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0 年度		16,962.91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注 1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注 2
合计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注 1：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投产使用，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附表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2 年度	40,144.59
		2023 年 1-9 月	6,695.4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①-②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49,300.00	49,300.00	26,945.88	49,300.00	49,300.00	26,945.88	49,300.00	49,300.00	-22,354.12	2023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0.00	不适用
	合计		69,194.14	69,194.14	46,840.02	69,194.14	69,194.14	46,840.02	69,194.14	46,840.02	-22,354.12	

注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2,354.12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公司整合了原有线束产线以及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了设备采购。公司后续拟在支付部分基建及设备款后对“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5,466.89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 项目	66.88%		455.08	1,075.42	2,368.08	3,898.58	否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 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98.58	否

注 1：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 有限公司汽车线束 部件生产项目	81.16%	2023 年 1-9 月的承诺收益 为 1,737.1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938.03	4,938.03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